

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

第 13 屆第 42 次選訓委員會議(視訊會議)

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：115 年 04 月 03 日(星期五)上午 11 時整。

貳、 地點：視訊會議

參、 主持人：秦召集人玉芳

肆、 長官致詞：略

伍、 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 出席人員：高銘鍵委員、黃國師委員、簡意鑫委員、張瀚文委員、
薛肇璿委員、陳廖霞委員、陳維新委員

柒、 請假人員：鄭紹宏委員

捌、 列席人員：蔡訓輔委員明志、湯訓輔委員惠婷

玖、 提案討論：

案由 一：有關「115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暨 2026 年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選拔賽」選拔辦法案，因應國際奧會及籌備會最新員額通知擬辦理修正，提請 審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際奧會及 2026 年達卡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籌備會之最新通知，本會所屬運動種類「跆拳道」獲配員額為男子對打 55 公斤級 1 名及女子對打 44 公斤級。
- 二、配合上述，原「115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暨 2026 年青年奧運國家代表隊選拔賽」選拔辦法中，針對各組別之選拔人數、報名資格須依最新公告之員額進行相應修改。
- 三、為避免造成後續選拔爭議，已暫時關閉報名網站中受影響之組別(青年組)，選拔辦法確定後，本會官網發布資訊，屆時再請各單位教練重新進行報名。
- 四、本案提請審核通過後，函報運動部核備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量級部分依照獲配員額進行選拔，建議修改為開放性報名及巴西制。
- 二、選手積分青年組(青奧)因修改為開放性報名，為增加有積分選手差異性修改全中運賽事積分分數(區分國、高中組)。
- 三、修正後通過，函報運動部核備。

案由 二：本會 115 年度「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」優級 A 選手金怡君申請放棄參與本計畫資格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運動部 115 年 3 月 30 日運競(四)字第 115000899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會 115 年度「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」選手名單，前經運動部 115 年 3 月 12 日運競(四)字第 1150300674 號函核備在案。
- 三、嗣優級 A 選手金怡君於計畫執行前，因前於備戰重要國際賽事期間所致之傷勢尚未完全復原，經審慎評估自身訓練與備戰狀況後，主動申請放棄參與 115 年度「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」，並經教練團評估同意；該調整屬階段性安排，尚不影響其長期培育及整體發展。
- 四、考量金怡君選手年齡資格限制，於放棄優級 A 選手資格後已不符合第 1 級選手資格，爰屬放棄本計畫整體參與資格之情形，且具不可回復性；本案為原核備名單後之個別選手資格異動，依運動部函示，應提經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併同選手放棄聲明（已由選手本人親自簽署，並確認係基於自主意願且已充分知悉相關權利義務及影響）等佐證資料函報備查，且未涉及補助經費之追加或重新分配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同意金怡君選手申請放棄參與 115 年度「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」資格。
- 二、確認本案屬選手個別申請放棄參與資格之情形，且具不可回復性。
- 三、通過本案並同意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函報運動部備查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壹、散會：(11：37)

